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8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21日，我公司收到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的通知，针对东方实业所持我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公告如下：

2016年10月20日，东方实业解除了以所持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0,000,000股为质押物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极支行贷款的质押，该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截至公告日，东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66,346,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东方实业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47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28%，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